

##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李婉玉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577  
傳真：02-27253364  
電子信箱：bt-woanyau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秘字第11101290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21783437\_111012908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辦理111年「文化藝術著作財產權費用標準案  
例初探」3場次諮詢會議，請遴派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  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文化部會同經濟部於110年10月5日完成訂定並發布施行  
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，為落實該辦  
法第6條，機關或法人就辦理藝文事務之成果，取得著作財  
產權授權或讓與之合理對價，文化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  
濟研究院於111年8月份舉辦3場次諮詢會議，以廣泛蒐集具  
體意見，俾利研擬上開合理對價參考原則之擬訂，期落實  
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之權益。

二、旨揭諮詢會議，其辦理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南區場次：

1、日期：111年8月3日（星期三）13時30分至16時00  
分。



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階梯教室。

(二)北區場次：

1、日期：111年8月9日（星期二）13時30分至16時00分。

2、地點：華山文創園區華山小客廳。

(三)中區場次：

1、日期：111年8月12日（星期五）13時30分至16時00分。

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美術館工作坊。

三、請遴派機關內辦理藝文採購業務之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全程參與者，每場次將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四、本項會議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請即日起至報名網頁

(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KJ5CkasDjVVf6TctUfELhre3EhkaB6eQ/view?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KJ5CkasDjVVf6TctUfELhre3EhkaB6eQ/view?usp=sharing)

[usp=sharing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KJ5CkasDjVVf6TctUfELhre3EhkaB6eQ/view?usp=sharing))線上報名，或至文化部「文化藝術採購與著作權專區」最新消息頁面連結報名。

五、檢附本案會議資料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

副本：

